

(七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）的（D2路（南芦公路-玉宇路）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2路（南芦公路-玉宇路）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818.8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3.9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D2路（南芦公路-玉宇路）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第三方监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